

有關2位南非國人欲在臺辦理終止結婚登記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6.24. 台內戶字第11002424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2位南非國人欲在臺辦理終止結婚登記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10年 5月 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08052號函（如附件 1影本）及外交部 110年 3月 5日外條法字第 11000062610號函駐南非代表處 110年 3月 1日南非字第 11030100760號函（如附件 2 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貴府 110年 1月11日府民戶字第1100331422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 4款規定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，其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其結婚或離婚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第 2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 2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第 2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」
- 三、另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外民法）第 6條規定：「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，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，應適用該其他法律。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同法第46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同法第50條規定：「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」
- 四、旨案經駐南非代表處 110年 3月 1日前揭函查復略以，南非民事結合法規定，同性配偶離婚亦適用異性婚姻離婚法，其離婚要件須向法院申請辦理。另按司法院秘書長 110年 5月 5日前揭函研復略以，涉民法第50條係規範涉外「協議離婚」或「裁判離婚」之要件與效力，應適用何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若協議離婚時或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時，夫妻 2人有共同之本國法，即應優先適用該共同本國法，若無，始得次而適用共同之住所地法。又按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 1項第 2款、第 4 款規定：「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：二、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 1年以上有共同居所。四、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 1年以上有經常居所。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即我國法院就上開規定之情形，原則有國際審判管轄權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 2位外籍者在臺辦理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，補充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渠等婚姻之成立及效力，依涉民法第 6條及第46條規定審認之，如經審認婚姻成立，因當事人為外國人未在國內設籍，並無戶籍資料完整性之需求，尚無須於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前，先辦理結婚登記。旨揭當事人皆為南非國人，南非國自95年12月 1日起規定同性配偶結婚適用民事結合法，是以，渠等於 106年 8月 16日於南非結婚登記，依涉民法第46條規定業已合法生效並成立配偶關係，戶所可依渠等檢具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認定渠等配偶關係。
- (二) 有關渠等之離婚或終止結婚，依涉民法第50條規定，應依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當事人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以旨案 2位南非人為例，雙方適用共同本國法為南非國之法律，尚不得適用共同住所地法或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爰依南非國之法律規定，當事人離婚須向法院申請辦理，尚不得依我國民法有關協議離婚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又有關外籍者在我國提起訴訟，因涉及我國及外國有關國際審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，應由我國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判斷認定。爰請轉知當事人依司法院秘書長 110年 5月 5日前揭函意旨，向法院提起終止結婚（或離婚）訴訟，並持憑確定判決辦理。